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3-022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解释”），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应急部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136号通知”），对原会计估计作相应变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其中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2、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6号解释”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规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使用原则和支出管理规范，该管理办法自2022年11月21日开始施行。

2、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136号通知”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估计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

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根据“16号解释”，将对因租赁交易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36号通知”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用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企业同时开展两项及两项以上以营业收入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的业务，能够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按各项业务计提标准分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不能分别核算的，按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业务对应的提取标准对各项合计营业收入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136号通知”规定，修改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比例，明确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营业收入范围。

## 三、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16号解释”中的新旧衔接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136号通知”，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影响2022年度“专项储备”项目提取金额增加620,744.40元，“营业成本”项目增加620,744.40元。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应急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

2、《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